彰化縣114學年度大嘉國小附設幼兒園兩歲專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

(一) 彰化縣一百十四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

二、招生年齡:

(一)二足歲:民國111年9月2日至民國112年9月1日出生者。

三、招生方式:

(一)優先入園:凡符合下列資格之幼兒,應免抽籤優先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就讀,如登記人 數超過招生名額,應採抽籤方式決定之。

1、第一順位:

- (1)身心障礙幼兒。
- (2)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 (3)原住民幼兒。
- (4)低收入戶幼兒。
- (5)中低收入戶幼兒。
- (6)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7)持有本縣鑑輔會核發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

2、第二順位:

- (1)三名(含)以上之幼兒家庭。
- (2)所屬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子女。

3、第三順位:

- (1)兄姊弟妹一百十四學年度就讀同一幼兒園之幼兒。
- (2) 兄姊弟妹一百十四學年度就讀該幼兒園登記立案場地所有權學校之幼兒。

(三)一般入園。

四、招收人數:

(一)招收人數:8名。(含一名保留名額)

五、辦理期程:

- (一)簡章公告時間:即日起公告於大嘉國小網頁。
- (二)現場報名時間:114年8月18-19日(上午8:00-下午16:00)。
- (三)抽籤時間:114年8月21日(星期四)上午9:00於本校2樓視聽教室公開抽籤。
- *各階段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應採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抽籤,未中簽者依中簽序全數列入備取名單。
- (四)錄取名單公告時間:114年8月21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公告於大嘉國小網站

(https://dces.chc.edu.tw/)

(六)一般入園報到時間:

- 1. 正取生:114年8月22日(星期五)上班日8時起至16時前,親至幼兒園辦理,逾時未完成報 到者視同放棄,並依序通知一般入園備取名冊幼兒家長依序遞補。
- 2. 備取生:備取有效期限至114年8月29日(星期五)16時止。
- (七)註冊時間: 開學後通知。
- (八) 開學日期:114年9月1日(星期一)。

六、其他:

(一)本園有辦理延長照顧服務者,服務時間(平日延長照顧下午4時至下午5:30、寒假及暑假上午8時至下午4時)。

- (二)各類幼兒身分資格登記應備證明文件請詳閱「附件一」。
- (三)雙(多)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合併一籤」或「個別分籤」,申請優先入園請填具「附件二」並繳交給幼兒園;申請一般入園請在報名系統上勾選。合併一籤者中籤則全數錄取,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雙(多)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候補名單第一順位。
- (四)幼兒園應優先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倘於招生登記完成後出缺時,仍應 以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依序遞補;無備取名單可備取時,由各幼兒園本權責自行辦理招生。
- (五)112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於滿2歲生日當月,若(幼幼班)仍有缺額,始得辦理就學。
- (六)親至園所辦理招生登記者,請統一填寫「附件三」登記表。
- (七)相關招生資訊請洽幼兒園 (04-7552524轉123、125)。

登記應備證明文件

	身分/資格	應檢具文件
	身心障礙幼兒	◆經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文件。
第一位	(含經鑑輔會鑑定持有暫緩入學證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明之幼兒)	
	低收入户子女	◆鄉(鎮、市)公所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子女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原住民幼兒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鄉(鎮、市)公所或社會局(處)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
		認證公文。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父或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1、三名(含)以上之幼兒家庭。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第二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順位		◆法定代理人或合法監護人之在職證明。
	1、兄姊弟妹一百十四學年度就讀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第三	同一幼兒園之幼兒。	◆兄姊弟妹之在學證明。
	2、兄姊弟妹一百十四學年度就讀	
順位	該幼兒園登記立案場地所有權	
	學校之幼兒。	
一般	一般適齡幼兒(開放線上登記)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上傳影本)。
入園		

-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於入本園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限內(戶籍謄本從戶政機關申請3個月內有效)
- ◆辦理優先入園登記,上述證明文件皆查驗正本,於驗畢後即歸還。
- ◆同時具備多項資格者,由家長自行選擇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
- ◆家長(監護人)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取消幼兒錄取資格,如涉刑事責任應自負之。

多胞胎抽籤方式切結書

兹因本人	B多胞胎幼兒	``
(關係),如貴園登記人數	逾可招收名額
時,本人選擇下列抽籤方式	:	
□多胞胎幼兒並列同一籤卡	. •	
□多胞胎幼兒分別填列籤卡	- 0	
本人同意上述事項,絕無異	4議,特此切結為憑 。	
此致		
彰化縣	幼兒園	
切結人:	(簽章)	
住址: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附件三

16 DE		
編號	•	

1												
彰化縣114學年度公立暨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登記表												
	年	□5足歲(民國108年9月2日至民國109年9月1日)、□4足歲(民國109年9月2日至民國110年9月1日)										
	龄											
1		一般入園										
右		憂先入園										
列		□1. 身心障礙幼兒: 持有本縣鑑輔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2.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持有本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者。										
7 1	第											
由	—	│ □3. 原住民幼兒: 持有原住民籍相關證明文件者。										
	順 □4. 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順 □5. 中低收入戶幼兒: 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園	位		上身心障礙者		/ / I/	,, •	1 121	-, -,	,,,,,,,,,,,,,,,,,,,,,,,,,,,,,,,,,,,,,,,	-1		
		□7. 持有本	縣鑑輔會核發	暫緩入學證明之	幼兒	0						
方	第											
占	-		含)以上之幼									
填	順	□2. 所屬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子女。										
寫	位											
79	第一	□1 コル カ	ローナー 一角	左京小连口 4	石田	s- 11 2	·a					
	三順	□1. 兄姊弟妹一百十四學年度就讀同一幼兒園之幼兒。 □2. 兄姊弟妹一百十四學年度就讀該幼兒園登記立案場地所有權學校之幼兒。										
	位		外"日1四字	十反机员改列九	图 生	5 AL 5	卡物片	四川有作	子仪之五	77C°		
	,	山	<u>************************************</u>		学细档	亩,	光结	宁吐丁敕	. 伸到	並並	<u> </u>	
幼	fa	77几至	子 只 小() 7	7 貝 竹 耿 胡 矛 衣 百	十四月	上向 /	业明	于奶工证	一是	77十 61以 /	/	
姓	_			出生日期	民國	ŽĮ	年	月日	一天	參加	延長照雇	頂服務
幼			,	4 N 100 14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性		□ 男	□女	身分證字號								
户,	籍	立/ 八 服	(脚 陆 士)	田米	7	ah (W-)	£1L	HŁ.	Æ	먀	L b
地:	址	彰化縣	(鄉、鎮、市)	里)	路(何)	段	巷	弄	號	樓
通	訊	□同戶籍地址	E									
地:	址	彰化縣	(郷、鎮、市)	里	ß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監護	長人	監護人1		住家電話				手术	幾號碼			
資	訊	監護人2		住家電話				手术	幾號碼			
4	亩 表	人簽章			承	辦人	答音	4		1		
					/1	·)"[/ \	► XX →					
登	記	日期:		年				月				日

公立幼兒園暨非營利幼兒園報名登記代辦委託書

本人(委託人)	因有事無法	会親自前來辦理114年度					
幼兒園報名登記事宜,	茲委託	_君(受託人)持本委託書及本案所					
需之證明文件代辨,如	有虚偽不實及任何	「糾紛,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幼兒園						
委託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連絡電話:	(簽章)						
受託人(需攜帶委託人及委託人之身分證、印章)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連絡電話							
與委託人關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放棄 登記/入園錄取 資格切結書

本人	為幼兒	之	(關係),因
故放棄幼兒	登記/入園錄取資	恪,絕無異議	,特此切結
為憑。			
此致			
彰化縣	幼兒園		
切結人:	(簽章)		
地址: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